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CT5-2024112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 11月18日 09点 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5-2024112

**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2100000

**最高限价（元）：** 21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活动。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11月18日09点 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1月18日09 点3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地 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俞斐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2567

质疑联系人： 郭建会

质疑联系方式： 0571- 884922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9室

传 真： 0571-85058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爱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5058600

质疑联系人： 章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582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食堂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十六）条，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9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郑爱娣，1373542852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投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三墩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65548152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jct105@163.com，联系人：郑爱娣 ， 电话：0571-85058600）；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背景及概况：**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位于杭州市文二西路9号，厨房已通水、电、气，配备灶台、抽油烟机系统、蒸饭柜、洗碗机、消毒柜等，配套齐全。

食堂劳务服务主要内容：提供早餐、中餐、晚餐。

3.1.早餐就餐人数200人左右、中餐就餐人数300人左右、晚餐就餐人数150人左右。食堂工作人员安排11人，必须都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中标后需提供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岗位分工表、健康证复印件。

3.2.每周提供下一周的菜单

3.3.早餐品种不低于12个、中餐品种不低于10个、晚餐品种不低于6个，每周五一次下午茶点心。

3.4.需做好进货台账，消毒台账，留样台账，食品添加剂台账等各种台账。

3.5中标方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每日二个品种以上），按采购人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帮助采购人控制好用餐成本。

3.6由中标方提出原材料申购清单，采购人负责采购并送到食堂，双方共同验收。

3.7采购人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中标方在服务期内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中标方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采购人职工损坏、来宾损坏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在第二天内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申报采购人审批）。

3.8供餐服务时间：早餐7：30-8：30，中餐12：00-13：00，晚餐5：15-6：00，并根据采购人具体作息时间调整。

## 二、服务期限及工作交接

1、合同服务期：一年。如年度考核合格，可以按中标价格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如续签，厨师需每年更换。

2、进场前，成交供应商需与原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

3、合同期结束，如产生新的服务单位的，应在服务期结束前与新的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

## 三、服务标准及规范性要求

1. **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
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7.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
8. 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试行）
9.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12.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对此的其他标准、规范等。
13. **食堂卫生基本要求和管理规定**
14. 承包服务前，须取得服务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5. 所有员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培训，取得健康证。
16. 上班期间员工必须要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穿鞋、洗手，保持个人卫生清洁，不留长指甲、不准戴戒指、手链。
17. 上班期间，不准在食堂伙房内和岗位上抽烟，不准在岗位上吃东西；售餐期间，服务人员必须配戴卫生口罩和一次性手套上岗。不得使用用餐人提供的餐具。
18. 认真搞好食堂及食堂卫生间卫生，做到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保持食堂的清洁卫生。做好厨房油烟管道的清洗工作（包括屋顶油烟净化滤芯及通风管道），每季度清洗一次。须外请专业管道清洗公司的，应获得采购人认可。食堂下水管道、窨井及隔油池必须保持畅通，至少每个星期清理一次。食堂地沟内不得积水（包括清洗碗筷、清洗地面等情况下）。卫生清洗记录应制作台账，备采购人查询审核。
19. 重视并定期开展病媒消杀、灭四害活动，每个月至少一次。因四害造成的破坏和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修补和照价赔偿。须外请病媒消杀服务公司的，应获得采购人认可。消杀记录应制作台账，备采购人查询审核。
20. 生产加工的工具、容器、砧板等要做到用前清洗和用后清洗，保持清洁卫生，食品用具做到生熟用具、器具严格区分使用，成品和半成品隔离、食品和杂物隔离、盛放食物成品的器具必须经过消毒才准使用。
21. 冰柜每月清洗一次，冰柜內架、柜内要保持洁净、无臭味。
22. 桌椅、工具、台布等做到无积污、无油渍、摆设整齐，及时清洁属于服务区域内的桌面、地面和洗手间，保证良好的就餐环境。
23. 食品用具做到清洁和彻底消毒、味碟、匙更、筷子、小碗、茶杯等食具要求严密保洁柜存放，分类排好，手不能接触盛食品的部位。
24. 保洁柜必须清洁、做到无霉菌、无苍蝇、无蟑螂、无杂物。
25. 需做好进货台账，消毒台账，留样台账，食品添加剂台账等各种台账。
26. **食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7.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谁主管，谁负责，食堂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职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28. 各类机械设备、燃气设备、煤气储存、管道设备、电器设备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各类设备的操作规程操作，杜绝违规操作，对违反设备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人员伤亡、财务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9. 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用电规定。外加电线电路、用电器的铺设、连接、安装，必须报采购人有关部门申请安装，不能擅自乱拉、乱接电线，不能擅自增加用电器数量，增大用电功率，对违反规定，造成触电、断电、短路引起火灾事故的违章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并承担所有损失，事故特别严重的，要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0. 加强防火安全意识。液化气库内严禁烟火，禁止进行产生火花的作业；气瓶存放量不得超过2瓶，禁止使用“螺丝瓶”；上下班要认真检查送气管道、开关、炉头，若发现漏气现象立即关闭总闸，并通知有关部门迅速维修完好；厨房设备及管道要及时清除污垢或易燃物，严防不安全隐患的产生。
31. 保证生产从业人员正确、熟练掌握消防器材、设备的使用方法，定期对器材、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消防器材充足有效。
32. 定期对食堂的机器电器设备、输送油（气）管道、开关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维修，并建立台账。
33. 加强食品卫生管理，严防传染疾病的传播流行及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34. 认真做好食品仓库、冷库的管理，防止食品变质、霉烂食品流入加工制作工序，食品贮存要合乎卫生、安全要求。
35. 经常性地组织食堂员工开展工作安全教育。进入食堂场所要穿防滑水鞋，防止滑倒跌伤；员工在进行餐具消毒、煮饭、菜肴制作时，必须按章造作，防止被热水、热油、高温蒸汽、高温餐具、厨具等灼伤炀伤、在刀工制作时，要防止被刀切伤割伤等。如发生跌伤、灼伤炀伤、触电、刀伤等事故，要迅速组织抢救治疗，情况严重的要立即报告上级领导，果断采取必要救治措施。
36. 严格按照食品卫生防疫要求，及时做好各类台帐的登记工作。
37. 强化管理职能，提高节能管理水平，加强节能监管，落实节能考核，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
38. 双方每季清点资产一次。发现有遗失和采购人未认可的损坏物品，供应商须及时补足或赔偿。
39.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根据国家、地方、行业及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成交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获得采购人认可。

## 四、食堂服务要求

**1、申请并确保获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2、制订并上墙公示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供应商应具有餐饮服务成功经验，熟知国家及浙江省和杭州市关于餐饮服务和食品安全相关规律法规和规章，并已经制订有健全的餐饮服务和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个人卫生制度
2. 原材料采购卫生制度
3. 食品原材料储藏保管（库房）卫生制度
4. 食品粗加工卫生制度
5. 食品烹调卫生制度
6. 面点制作卫生制度
7. 冷菜制作卫生制度
8. 餐饮具洗消卫生制度
9.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制度
10. 餐厅卫生制度
11. 食品留样卫生制度
12. 分餐间作业卫生制度
13. 食品安全质量制度
14.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3、厨房设备、工具和餐具的管理**

1. 供应商应根据需要提出采购厨房设备、工具和餐具的申请，并协助采购人采购。
2. 供应商在承包期内对采购人提供的现有厨房设备及用具负有维修维护和保管责任，在承包服务期满后如数归还采购人。如因非正常使用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损坏或遗失，供应商应该照价赔偿。
3. 供应商可以提出设施改造、设备添置等建议，由采购人作决定。

**4、制订每周营养配餐食谱**

供应商应结合时令、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每周五制订下周五个工作日的配餐计划（俗称“菜单”），在周五下午14：00前送呈采购人审核。如采购人提出修改要求，在合理前提下应及时修改。大致的配餐种类和数量要求：

1. 早餐：每天12个以上品种，以本地常规早点为主，配以现有厨具可制作的其他可口花色早点。每日必备品种为：稀饭、豆浆、鸡蛋、包子、面条、馄饨、花卷、刀切馒头、西点等。稀饭配以2种（含）以上酱菜。
2. 中餐：每天10个以上品种，其中：

大荤不少于3个。以当日活宰肉、鱼或保鲜海产类、禽类为主。一周内花色不得重复两次以上。

半荤不少于3个。荤素搭配各一半量。一周内花色不得重复两次以上。

时令蔬菜不少于3个。一周内花色不重复超过两次以上。

米饭1种，另提供特色主食1个以上；汤1碗，汤内有形物不少于三分之一。

1. 晚餐：需提供小炒，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5、食材质量的检验及索证等**

食材由采购人采购提供，供应商负责对食材的质量进行检验及索证（包括供应、运输到地点、存储等各环节）。

**6、菜品原料的清洗、切割和保存**

1. 清洗、切割：应采用科学和卫生的清洗、切割方法，保证菜品的营养成分，有效去除农药残留。
2. 叶菜须经：过水、浸泡（具体浸泡时间视季节和菜品而定）、洗净、切割。
3. 肉、鱼或保鲜海产类、禽类应保证新鲜、不受污染。
4. 原料保存：
5. 食堂必须做好留样工作，设立专门的留样柜（采购人提供），每餐留样并贴上日期标示，且至少保留48小时。
6. 素菜和半荤菜（包括已加工未烹调的半成品）存放不超过24小时；
7. 荤菜应冷藏或冷冻保存，冷藏保存不得超过24小时。
8. 冷冻品存放不超过一星期。

**7、菜品烹饪加工**

1. 严格检查待烹饪加工食品原料的安全质量，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异常，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食品绝不烹制。
2. 加工食品时要充分加热，烧熟煮透,不能只讲食品颜色而造成食物外熟内生。
3. 菜肴着重体现菜品特色，感官性强，做到可口易于消化。
4. 加工四季豆，扁豆等高危险食品要求煮烂、煮透，确保食品安全。
5. 肉类食品烹调后应无血、无毛、 无污染、无腥味、无异味，严防外熟内生。
6. 烹调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两小时）存放的食品 应当在高于 60℃或低于 10℃的条件下存放，存放时必须使用清洁、 经消毒过的菜盆、瓢、碗、盘等专用容器盛装。

**8、农药残留抽测（每天）服务**

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检测仪，成交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检测并记录。

1. 农药残留：有机磷、氨基甲酸酯、菊酯类、有机氯、三氯杀螨虫等农药残留；
2. 药物残留：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青霉素、磺胺类、已烯雌酚、呋喃西林、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妥因、孔雀石绿、喹乙醇、黄曲霉毒素、β－内酰胺、链霉素、四环素、庆大霉素、林可霉素、头孢氨苄、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等；
3. 易滥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二氧化硫、山梨酸钾、安赛蜜、苯甲酸钠、甜蜜素、硫酸铝钾、亚硫酸钠等；
4. 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甲醛、吊白块、苏丹红、塑化剂、罗丹名B、溴酸钾、罂粟壳、亚铁氰化钾、硫酸镁、三聚氰胺、硼砂、甲醇、过氧化苯甲酰等；
5. 品质指标：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肉类新鲜度、病害肉、蜂蜜酸度、蔗糖、羟甲基糠醛、食盐中碘含量、酱油中食盐、总酸、氨基酸态氮、食醋游离矿酸、茶多酚等；
6. 每天抽检不少于10%种类的食材，及采购人指定要求检测的食材。相关情况及时记录在册。

**9、餐具回收、清洗、消毒**

1. 凡由食堂提供餐具的，在食客用餐完毕后，需及时回收餐饮器具。
2. 及时清洁餐桌台面。
3. 餐饮器具、厨具应及时清洗、消毒、保存在干燥卫生处。

**10、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1. 供应商应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及时作出响应，并向采购人通报；
2. 因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采购原料而引起食物中毒或用餐者生病就医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1、其他补充说明**

1. 负责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供应商任何人员出现工伤或伤亡事故等，供应商要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应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若有违反，应接受相应的处理。
3. 服务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在履约服务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有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
4. 负责服务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服务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5. 保证按采购人提出的时间，按质、按量向就餐人员提供早餐、午餐及加班餐等餐次的伙食。
6.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7. 按采购实际价格供应食物，不偷工减料。
8. 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9. 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卫生要求。
10. 加强厨具、设备、用具的管理，保证对厨房设备、设施和各类物品进行日常定期维修、维护保养、填补工作。厨房设施设备如破损不能正常使用，则需进行及时维修，保证正常运作。
11. 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随时接受市防疫站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各项“创卫”必检工作。
12. 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考核**

1、采购人可以制定考核制度，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包括下列内容：服务质量、实物质量、环境卫生、员工满意度、货真价实、人员到位、菜式品类及品类创新情况等。

2、正常情况下设施设备维保、维修及零配件更换费用不计入食堂的运行成本。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由该供应商负责维修，承担维修费用。

3、供应商配置人数不得低于人员配置需求，如少于配置人数，按实际到岗人数结算。并通过考勤设备实施员工考勤。

**（二）验收**

1、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澄清内容、签订的合同、包括经过签署的补充合同、备忘录等。

2、验收流程

项目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做好相关考核的资料，采购人做好考核情况记录。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后由采购人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即履约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3、验收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人员清单、考核相关资料等。

**（三）投标报价**

1、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含税价），此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整个服务期所需的一切人工费、场地费、服务、保险、利润、税金（包含须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它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2、本项目一旦成交，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转包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实际服务费价款结算累计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后，剩余部分合同金额按月进行结算；签订合同时，乙方提出不要求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条款）

2、剩余款项支付：采购人以月为单位，根据考核项是否达标来决定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如遇某项考核内容（如由第三方出具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当月无法出具，当月以考核项达标结算，出具的考核项如未达标，服务费扣款则体现在出具考核项的当月。

3、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可顺延付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其自行负责。

## 六、投标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应有年度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业绩。

2、供应商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项目团队要求**

1、服务团队要求

（1）总人数不得少于11人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
|
| 服务主管 | 1 |
| 大灶厨师 | 2 |
| 面点师 | 2 |
| 服务员(洗菜、切配、收银员、勤杂等） | 6 |

（3）人员要求

A.厨师需有厨师资格证。

B.服务员身体健康，服务员不超过55周岁。

C．面点师（能制作简单西点）。

D．要求必须保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统一着装。

E．厨师、面点师人选必须经试用后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投入项目。

F．遇人员调动，服务员提前3天、厨师提前7天、厨师长提前一个月通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人试用同意方可进行人员更换。服务人员的聘用必须符合国家与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G．服务团队人员简历及健康证等必要信息，在聘用前交采购人备案。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书面承诺：除因发生不可抗力、人员离职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情形外，供应商提供的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供应商如中途更换，应书面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采购人可按照供应商违约，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三）投标时对方案的要求**

1、供应商通过自身经验、积累的数据，对风险应有充分认识，对采购人单位的性质、特点有充分认识，方案具有针对性。

2、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应有完整的、可行的技术方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予以响应。

3、为了使项目顺利开展，投标响应方案应至少考虑如下内容：

（1）针对餐厅服务定位制定食堂服务方案。

（2）食堂服务的流程设计。

（3）各餐饮品种详细介绍。

（4）安全管理方案、应急措施方案。

（5）人员配置方案。

## 七、其他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如提供的产品/服务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响应及承诺产品/服务不符合，可视为虚假应标及欺诈行为，并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确保真实有效。供应商应有原件可备查。如查实内容虚假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该供应商相应责任。

2、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参阅合同条款、采购文件其他内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资料所在目录或页码** |
| **商务技术评审（满分90分）** | | | |
| 1 | 供应商资信商务评价 | / | / |
| 1.1 |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年度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材料的得1分，本项得分不超过1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如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评审要素的，可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同一单位不累计，档口及风味餐厅的经营协议不得分 | 1 |  |
| 2 | 食堂服务内容的响应评价 | / |  |
| 2.1 | 针对餐厅服务内容的响应方案。  方案内容贴合餐厅定位，各工作时间安排及食堂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未完全贴合餐厅定位，工作时间安排及食堂服务可基本保障服务要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明确，时间安排及食堂服务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4 |  |
| 2.2 | 针对就餐人数及服务方式的响应方案。  方案可以确保就餐人数（包括高峰期、新增人数等各情形考虑周到）、服务方式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方案考虑不足、或者服务方式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明确、或者服务方式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4 |  |
| 2.3 | 服务时间及交接相关工作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 | 5 |  |
| 3 | 针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服务标准及规范性要求”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 5 |  |
| 4 | 食堂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 / | / |
| 4.1 | 食品安全制度建立、执行方案。方案完整可落实的得4分，方案有不足或者可实施性不足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4 |  |
| 4.2 | 厨房设备、工具和餐具的管理方案。方案完整可落实的得4分，方案有不足或者可实施性不足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4 |  |
| 4.3 | 食谱方案 | / | / |
| 4.3.1 | 早餐类 | / | / |
| （1） | 品种齐全且类别完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4分；品种及类别可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3分；品种稀少，不足以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 4 |  |
| （2） | 在配餐种类和数量要求基础上，根据季节等调换餐饮品种，提供新增品类菜单。调整力度大、种类丰富得5分；调整一般、品种及类别较少得4分；有少量调整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4.3.2 | 中餐类 | / | / |
| (1) | 品种齐全且类别完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4分；品种及类别可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3分；品种稀少，不足以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 4 |  |
| (2) | 在配餐种类和数量要求基础上，根据季节等调换餐饮品种，提供新增品类菜单。调整力度大、种类丰富得5分；调整一般、品种及类别较少得4分；有少量调整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4.3.3 | 晚餐类 | / | / |
| (1) | 品种齐全且类别完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4分；品种及类别可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3分；品种稀少，不足以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 4 |  |
| (2) | 在配餐种类和数量要求基础上，根据季节等调换餐饮品种，提供新增品类菜单。调整力度大、种类丰富得5分；调整一般、品种及类别较少得4分；有少量调整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4.4 | 食材质量的检验及索证等方案（包括供应、运输到地点、存储等各环节）。方案完整可落实的得4分，方案有不足或者可实施性不足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4 |  |
| 4.5 | 菜品原料的清洗、切割和保存相关方案。方案完整可落实的得4分，方案有不足或者可实施性不足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4 |  |
| 4.6 | 烹饪加工相关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安全管理措施内容计划全面且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针对性一般、或者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操作性一般得3分；针对性有较大欠缺、安全管理措施内存在缺项、措施不明确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 4 |  |
| 4.7 | 农药残留抽测（每天）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可落实的得4分，方案有不足或者可实施性不足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4 |  |
| 4.8 | 餐具回收、清洗、消毒的相关方案。方案完整可落实的得4分，方案有不足或者可实施性不足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4 |  |
| 4.9 | 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含环境卫生、保洁消毒、用电安全、设备使用安全等）的应急处理相关方案。方案完整可落实的得4分，方案有不足或者可实施性不足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4 |  |
| 4.10 | 针对“食堂服务要求”第11项“其他补充说明”的响应方案。方案完整可落实的得4分，方案有不足或者可实施性不足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4 |  |
| 5 | 项目团队响应情况 | / | / |
| 5.1 | 针对 “项目团队要求”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人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4 |  |
| 5.2 | 针对 “项目团队要求”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岗位配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4 |  |
| **报价评审得分（满分10分）** | | | |
| **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类型填写错误的；

4、2.15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鉴证方：**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ZJCT5-2024112）的中标（成交）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如年度考核合格，可以按中标价格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服务起止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均含当日。

2、进场前、合同履约完毕后，如涉及服务单位变更的，乙方负责做好交接工作。

1. **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位于杭州市文二西路9号，厨房已通水、电、气，配备灶台、抽油烟机系统、蒸饭柜、洗碗机、消毒柜等，配套齐全。

食堂劳务服务主要内容：提供早餐、中餐、晚餐。

1.早餐就餐人数200人左右、中餐就餐人数300人左右、晚餐就餐人数150人左右。食堂工作人员安排11人，必须都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需提供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岗位分工表、健康证复印件。

2.每周提供下一周的菜单

3.早餐品种不低于12个、中餐品种不低于10个、晚餐品种不低于6个，每周五一次下午茶点心。

4.需做好进货台账，消毒台账，留样台账，食品添加剂台账等各种台账。

5.乙方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每日二个品种以上），按甲方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帮助甲方控制好用餐成本。

6.由乙方提出原材料申购清单，甲方负责采购并送到食堂，双方共同验收。

7.甲方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甲方职工损坏、来宾损坏等情况，乙方应在第二天内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申报甲方审批）。

8供餐服务时间：早餐7：30-8：30，中餐12：00-13：00，晚餐5：15-6：00，并根据甲方具体作息时间调整。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基本管理要求：**

**1、申请并确保获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2、制订并上墙公示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供应商应具有餐饮服务成功经验，熟知国家及浙江省和杭州市关于餐饮服务和食品安全相关规律法规和规章，并已经制订有健全的餐饮服务和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个人卫生制度
2. 原材料采购卫生制度
3. 食品原材料储藏保管（库房）卫生制度
4. 食品粗加工卫生制度
5. 食品烹调卫生制度
6. 面点制作卫生制度
7. 冷菜制作卫生制度
8. 餐饮具洗消卫生制度
9.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制度
10. 餐厅卫生制度
11. 食品留样卫生制度
12. 分餐间作业卫生制度
13. 食品安全质量制度
14.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3、厨房设备、工具和餐具的管理**

1. 乙方应根据需要提出采购厨房设备、工具和餐具的申请，并协助甲方采购。
2. 乙方在承包期内对甲方提供的现有厨房设备及用具负有维修维护和保管责任，在承包服务期满后如数归还甲方。如因非正常使用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损坏或遗失，乙方应该照价赔偿。
3. 乙方可以提出设施改造、设备添置等建议，由甲方作决定。

**4、制订每周营养配餐食谱**

乙方应结合时令、市场供应情况和甲方的要求在每周五制订下周五个工作日的配餐计划（俗称“菜单”），在周五下午14：00前送呈甲方审核。如甲方提出修改要求，在合理前提下应及时修改。大致的配餐种类和数量要求：

（1）早餐：每天12个以上品种，以本地常规早点为主，配以现有厨具可制作的其他可口花色早点。每日必备品种为：稀饭、豆浆、鸡蛋、包子、面条、馄饨、花卷、刀切馒头、西点等。稀饭配以2种（含）以上酱菜。

（2）中餐：每天10个以上品种，其中：

大荤不少于3个。以当日活宰肉、鱼或保鲜海产类、禽类为主。一周内花色不得重复两次以上。

半荤不少于3个。荤素搭配各一半量。一周内花色不得重复两次以上。

时令蔬菜不少于3个。一周内花色不重复超过两次以上。

米饭1种，另提供特色主食1个以上；汤1碗，汤内有形物不少于三分之一。

（3）晚餐：需提供小炒、根据甲方要求定制。

**5、食材质量的检验及索证等**

食材由甲方采购提供，乙方负责对食材的质量进行检验及索证（包括供应、运输到地点、存储等各环节）。

**6、菜品原料的清洗、切割和保存**

（1）清洗、切割：应采用科学和卫生的清洗、切割方法，保证菜品的营养成分，有效去除农药残留。

1. 叶菜须经：过水、浸泡（具体浸泡时间视季节和菜品而定）、洗净、切割。
2. 肉、鱼或保鲜海产类、禽类应保证新鲜、不受污染。

（2）原料保存：

1. 食堂必须做好留样工作，设立专门的留样柜（采购人提供），每餐留样并贴上日期标示，且至少保留48小时。
2. 素菜和半荤菜（包括已加工未烹调的半成品）存放不超过24小时；
3. 荤菜应冷藏或冷冻保存，冷藏保存不得超过24小时。
4. 冷冻品存放不超过一星期。

**7、菜品烹饪加工**

1. 严格检查待烹饪加工食品原料的安全质量，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异常，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食品绝不烹制。
2. 加工食品时要充分加热，烧熟煮透,不能只讲食品颜色而造成食物外熟内生。
3. 菜肴着重体现菜品特色，感官性强，做到可口易于消化。
4. 加工四季豆，扁豆等高危险食品要求煮烂、煮透，确保食品安全。
5. 肉类食品烹调后应无血、无毛、 无污染、无腥味、无异味，严防外熟内生。
6. 烹调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两小时）存放的食品 应当在高于 60℃或低于 10℃的条件下存放，存放时必须使用清洁、 经消毒过的菜盆、瓢、碗、盘等专用容器盛装。

**8、农药残留抽测（每天）服务**

甲方提供食品安全检测仪，乙方对以下内容检测并记录。

1. 农药残留：有机磷、氨基甲酸酯、菊酯类、有机氯、三氯杀螨虫等农药残留；
2. 药物残留：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青霉素、磺胺类、已烯雌酚、呋喃西林、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妥因、孔雀石绿、喹乙醇、黄曲霉毒素、β－内酰胺、链霉素、四环素、庆大霉素、林可霉素、头孢氨苄、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等；
3. 易滥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二氧化硫、山梨酸钾、安赛蜜、苯甲酸钠、甜蜜素、硫酸铝钾、亚硫酸钠等；
4. 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甲醛、吊白块、苏丹红、塑化剂、罗丹名B、溴酸钾、罂粟壳、亚铁氰化钾、硫酸镁、三聚氰胺、硼砂、甲醇、过氧化苯甲酰等；
5. 品质指标：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肉类新鲜度、病害肉、蜂蜜酸度、蔗糖、羟甲基糠醛、食盐中碘含量、酱油中食盐、总酸、氨基酸态氮、食醋游离矿酸、茶多酚等；
6. 每天抽检不少于10%种类的食材，及采购人指定要求检测的食材。相关情况及时记录在册。

**9、餐具回收、清洗、消毒**

1. 凡由食堂提供餐具的，在食客用餐完毕后，需及时回收餐饮器具。
2. 及时清洁餐桌台面。
3. 餐饮器具、厨具应及时清洗、消毒、保存在干燥卫生处。

**10、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1. 乙方应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及时作出响应，并向甲方通报；
2. 因乙方或乙方采购原料而引起食物中毒或用餐者生病就医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1、其他补充说明**

1. 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乙方任何人员出现工伤或伤亡事故等，乙方要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在履约期间，应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若有违反，应接受相应的处理。
3. 服务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在履约服务期内保持有效。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有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
4. 负责服务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服务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5. 保证按甲方提出的时间，按质、按量向就餐人员提供早餐、午餐及加班餐等餐次的伙食。
6.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7. 按采购实际价格供应食物，不偷工减料。
8. 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9. 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卫生要求。
10. 加强厨具、设备、用具的管理，保证对厨房设备、设施和各类物品进行日常定期维修、维护保养、填补工作。厨房设施设备如破损不能正常使用，则需进行及时维修，保证正常运作。
11. 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随时接受市防疫站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各项“创卫”必检工作。
12. 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服务方式**

1、乙方提供厨房和用餐的管理与服务，提供服务人员工作时穿（佩）带之物等，支付清洁费。

2、甲方提供现有标的厨房设备、用器餐具和场地。支付定额水电、燃气费，设备设施维保及管理服务费。每月核算水电及燃气费的支出，当其超过年用餐总额的12%时，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3、双方每季清点资产一次。发现有遗失和甲方未认可的损坏物品，乙方须及时补足或赔偿。

4、食堂工作时间一般为法定工作日，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班，乙方不得另外收取服务费。

5、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第五条 考核及处罚**

1、依照日常服务质量和食堂服务内容及基本管理要求进行考评。

2、甲方可以制定考核制度，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包括下列内容：

服务质量、实物质量、环境卫生、员工满意度、外卖价格、货真价实、人员到位、菜式品类及品类创新情况等。

**第六条** **承包期限及其他事项**

1、合同签订后提供一年服务，如年度考核合格，可以按中标价格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承包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均含当日。

2、若在合同期内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过错造成就餐员工食物中毒，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乙方擅自把将合同义务转让他人，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维护食堂的就餐秩序及治安。

2、重大就餐人员变动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食堂工作人员。

3、提前通知停电停水情况。

4、每月按时支付服务费（扣除罚款后），并支付根据食堂员工用餐实际发生的伙食成本价格给乙方。

（二）乙方义务

1、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乙方任何人员出现工伤或死亡事故，乙方要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的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的人员在甲方的范围内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应接受甲方的处理。

3、服务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在履约服务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有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

4、负责承包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承包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5、保证按甲方提出的时间，按质、按量向就餐人员提供早餐、午餐及加班餐等餐次的伙食。

6、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7、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

8、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卫生要求。

9、加强厨具、设备、用具的管理，保证对厨房设备、设施和各类物品进行日常定期维修、维护保养、填补工作。厨房设施设备如破损不能正常使用，则需进行及时维修，保证正常运作。

10、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随时接受卫生防疫职能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各项“创卫”必检工作。

11、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服务费**

1、根据该项目的成交情况，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本项目规定：合同应支付金额=报价/12×服务月份数

若遇特殊情况有服务人员临时不能到位或岗位不符的，按其岗位平均每月人员开支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2、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实际服务费价款结算累计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后，剩余部分合同金额按月进行结算；签订合同时，乙方提出不要求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条款）

3、剩余款项支付：甲方以月为单位，根据考核项是否达标来决定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如遇某项考核内容（如由第三方出具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当月无法出具，当月以考核项达标结算，出具的考核项如未达标，服务费扣款则体现在出具考核项的当月。

4、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职工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将本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当合同期满且甲方未签约接受方时，乙方按需延续2个月内的服务。

6．其他

6.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6.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6.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6.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并报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通同等法律效力。

6.6 采购文件（编号： ）、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6.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8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报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CT5-202411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活动【招标编号：ZJCT5-202411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活动【招标编号：ZJCT5-202411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活动【招标编号：ZJCT5-202411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CT5-2024112）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 \_\_\_\_\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活动【招标编号：ZJCT5-202411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数量（人） | 单价 | 总价 | 备注（如有，填写） |
| 1 | 服务主管 | 1年 | 1 |  |  |  |
| 2 | 大灶厨师 | 1年 | 2 |  |  |  |
| 3 | 面点师 | 1年 | 2 |  |  |  |
| 4 | 服务员(洗菜、切配、收银员、勤杂等） | 1年 | 6 |  |  |  |
| 5 | **每年合计投标报价（小写）=序号1至序号4的合计总价** | | | |  |  |
| **三年合计投标报价（小写）=** **每年合计投标报价\*3** | | | | |  | |
| **三年合计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每年合计投标报价不超过70万元，三年合计投标报价不超过210万元，超出为无效标。**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_单位的\_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活动【招标编号：ZJCT5-202411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活动【招标编号：ZJCT5-202411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活动【招标编号：ZJCT5-202411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的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供应商类型填写错误，投标无效。如果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则属于虚假材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投标无效。**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项目活动（编号：ZJCT5-202411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11月18日